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([2022]15^号)

建设项目名称	高石 118 井建设工程（重庆段）		
建设地点	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境内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	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 /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41528		
	起止时间：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	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异议。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500734869792W		
	地址：四川省泸州市百子路 110 号 电子邮箱：726753371@qq.com		
	法人代表： 李海 联系电话：0830-3920553		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邓梦婕 联系电话：15892940507		
	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，		

生产建设 单位承诺 内容	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法律法规、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要求。 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按照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、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无。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2022年9月29日
审批部门 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2022年9月29日

备注：1、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

2、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、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、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